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執事先生：

拜讀 先生在政府網站及各報紙上所刊登之徵求意見廣告，得悉 貴處就香港政制發展徵求香港人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本人自覺對基本法及其附件略知一二，特此修函遞交，敬請慎重其事及列入參考。現隨函附上本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乙紙。

倘若 先生願意接納本人的意見，本人極為高興。敬請惠函或撥電賜知。 只要時間方便，本人願意提供建議或進一步意見。倘蒙 先生全盤採納，將不勝感激。祝

祺安

(已簽署)

晚 廖永良 敬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 A1
1.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原則」，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可擁有高度自治，沒有領土主權，不是獨立個體；因此，香港特區內的任何政制改革不能改變中國在香港行使的領土主權。
 2. 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不要影響香港沿海地區或試圖改變整個中國大陸，除非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授意或按政改特殊情況經中央批准後，香港政制才可以規範中國內地。
 3. 在香港推動的政制經過普選後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能得到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又能為廣泛的香港市民所接受，故此，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甲、在香港要有一定的知名度，普羅市民都認識他或她的。
 - 乙、他或她要有參政意向，在一國原則下，誠意發展一套與內地不同的制度，有香港特色的政制，同時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
 - 丙、他或她願意承擔對香港的責任，同時願意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A2
1. 實際情況應包括：
 - 甲、有需要及必要進行普選；
 - 乙、普羅市民認同及接納的普選制度；
 - 丙、香港有影響力的商人與重要的投資者都認同及接納的普選制度；
 - 丁、香港特區領導人誠意接受普選洗禮，如失職必定自動下台。
 2. 循序漸進要理解為：
 - 甲、提名委員會要有更廣泛的代表性，包括香港各行各專業人員；
 - 乙、各候選人接納及支持現行選舉制度，由間選到直選以至普選；
 - 丙、普羅選民同樣地接納及支持現行選舉制度，由間選到直選以至普選。
- A3
1. 香港的政制發展如要兼顧社會上各階層利益，特區政府有必要：
 - 甲、更廣泛地徵詢普羅大眾意見，例如草根階層，失業階層，負資產人仕，有閒階級，雙失青少年，自僱人仕，夾心階層等；
 - 乙、更廣泛地徵詢壓力團體意見，例如工會，商會，教會，學會，協會，鄉事會，互助會等；
 - 丙、更廣泛地收集每一個香港家庭的意見，例如核心家庭，無孩家庭，多代同堂家庭，綜援家庭，「無飯吃家庭」，父母雙亡家庭，單一性別家庭(即只得父子或母女)，單親家庭等。
 2. 香港政制發展如要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話，特區政府有必要：
 - 甲、繼續實行高地價政策，不得賤賣土地或樓房給發展商；
 - 乙、繼續奉行「放任主義」的自由經濟政策；
 - 丙、繼續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制，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 丁、繼續制定政策，照顧社會上弱勢社群，減少不穩定因素，防止動亂。

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 B1 我認爲最合適的立法程序是選擇(a)，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和本地立法。因爲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要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才能生效及立法執行。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行政長官同意後還要報請全國人大常委備案。此外，特區要自行立法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又不違反基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
- B2 附件一及附件二是基本法的合成部份，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此不能忽視其重要性。若果需要修改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特區政府要授引基本法第 159 條程序進行。因爲任何修改基本法條文及其附件的最終權力屬於全國人大。
-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參照下述方法啓動：
1. 基本法委員會要核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現行產生辦法是否一定要修改。
 2. 基本法委員會連同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要核實基本法的任何修改議案，有沒有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及既定政策。
 3. 若果議案有抵觸或核實沒有修改基本法的需要，則退回第 1 步。
 4. 若符合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特區政府可授引基本法第 159 條程序進行修改及通過議案，然後交給全國人大列入議程。
 5. 全國人大審議由香港特區交來的議案，若不加修改，批准後發還香港特區立法執行。
 6. 香港特區核對發還議案，如無修改，可進行立法程序。我們要尊重全國人大擁有最後修改權及否決議案的最後權力。
- B4 基本法附件二對第四屆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未有明文規定，因爲附件二不想將立法會產生辦法定得太死或僵硬。若果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能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原則上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普羅市民要明白，基本法附件二之精髓：若果無法達成任何共識，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可以參照第一第二與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來制定產生第四屆立法會。故此，我們要理解第四屆立法未必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B5 「2007 年以後」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1 時 59 分 59 秒再加 1 秒之後的情況，即是 2008 年 1 月 1 日凌晨零時零分零秒起解讀爲「2007 年以後」。因此，「2007 年以後」是不應該包括 2007 年；很明顯，要由 2008 年開始。這是基本法附件二之精髓所在。雖然基本法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英譯本令人容易錯誤理解，要以基本法的中文版本爲主。這一點很重要，在特區內的駐港領事與外國人，和手持外國護照的香港人要明瞭，香港政改始終是中國主權內之事務。

最後，我認爲以香港爲家的香港人可以不關心香港政改，但我們不要邀請非以香港爲家的外人干預香港事務。這裡說的外人包括香港沿海地區的內陸人，例如澳門。